

#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規定

## 第一條

為有效管理及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，依據竹東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特訂定「竹東國中無線網路管理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## 第二條 使用對象

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

## 第三條 管理及維護

- 一、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資訊組統一控管及維護，禁止私自更改相關設定。
- 二、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，禁止私自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。
- 三、無線網路頻寬有限，服務僅提供教學及公務使用。

## 第四條 權責

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的軟硬體系統。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。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，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，得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竹東國中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